

ICS 49.020

V 06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/Z 261—2014

代替 HB/Z 261—1994

电磁兼容性测试报告编写指南

Guide for drafting EMC test report

2014-05-19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一般要求	1
3.1 测试报告幅面	1
3.2 量和单位	1
3.3 术语	1
3.4 数据	1
3.5 测试报告的结构	1
3.6 测试项目的选取原则	2
3.7 测试报告的内容	2
4 详细要求	3
4.1 总则	3
4.2 概述部分	3
4.3 正文部分	4
4.4 附件	5
5 测试报告份数	5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测试报告中的字号和字体	6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测试报告格式	7
图 B.1 测试报告封面格式	8
图 B.2 测试报告签署页格式	9
图 B.3 测试报告目次格式	10
图 B.4 测试报告结论页格式	11
表 A.1 测试报告中的字号和字体	6

前 言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代替 HB/Z 261—1994《电磁兼容性测试报告编写要求》。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与 HB/Z 261—1994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，列出了 9 个引用标准；
- 修改测试报告的幅面尺寸；增加测试报告的字号与字体要求；
- 将符号、代号条款修改为量和单位，推荐采用 GB 3100~3102 规定的量和单位；
- 增加术语推荐采用 GB/T 4365、GJB 72 标准的术语；
- 增加测试项目的选取原则；
- 修改测试报告封面、签署页、结论页内容和格式；
- 取消测试报告说明、布置简图、单项测试结果和数据记录表格式；
- 增加测试依据文件；
- 增加附录 A，对报告的字号和字体做出规定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、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黄菊英、李 培。

本指导性技术文件于 1994 年首次发布。